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座椅（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生产厂址）。固定座椅（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固定座椅（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固定座椅（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3.95m）（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东鋐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塍下村塍下村委办公楼北侧 800 米（塍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二）（生产厂址）。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3.95m）（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3.95m）（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3.95m）（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2.35m）（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广东鋐马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塍下村塍下村委办公楼北侧 800 米（塍下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厂房之二）（生产厂址）。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2.35m）（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2.35m）（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安全通道安全门（规格 2.3×2.35m）（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大丰体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提供产品的实际情况据实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 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